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0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海坤、龚菊明、贝政新

2022 年 9 月 20 日